

台灣婦幼衛生協會

106 年度（第 18 屆第 1 次）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

下午 2 時

地點：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5 樓第 1 會議室
（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 5 樓）

台灣婦幼衛生協會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 議 紀 錄

壹、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5 樓第 1 會議室
（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）

參、會員代表出席人數：（如報到名冊）

應 出 席會員代表：66 人

親自出席會員代表：51 人

委託出席會員代表：15 人

共計出席會員代表：66 人

肆、主管機關：

內政部：未派員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：未派員

伍、列席人員：（第 17 屆理監事）

出 席：林聖哲常務理事、鍾明昌理事、黃美華理事、黃瓊華理事、劉丹桂理事、謝伶華監事

未出席：王博恩常務理事、孫淑蓉理事、陳淑娟理事、蔡木財理事、陳秀熙理事、曾春典理事、方志琳理事、鄒志方常務監事、李建廷監事、盧道揚監事

陸、主 席：廖龍仁理事長 記錄：戴憶如

柒、主席致開會詞：略（詳見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）

捌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略（詳見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玖、監事會監察報告：略（詳見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拾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業經會計師完成審查手續，簽立查核報告書。
- 二、105 年 3 月 1 日「第 17 屆第 5 次監事會議」審查通過，並簽具審核意見書，概予認定。
- 三、105 年 3 月 31 日「第 17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監事會報告，准予備查。104 度決算收入 21,872,221 元，決算支出 16,351,587 元，本期結餘 5,520,634 元。
- 四、檢陳 104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監事會審核意見書。(請參閱附錄一)

辦法：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年 3 月 31 日「第 17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討論通過。105 年度收支預算編列 12,300,000 元，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5,880,000 元，減少 23,580,000 元，主要係減列性安全器材業務推廣收支。
- 二、檢陳 105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。(請參閱附錄二)

辦法：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 年 1 月 13 日「第 17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」討論通過。
106 年度收支預算編列 10,580,000 元，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2,300,000 元，減少 1,720,000 元，主要係減列性安全器材業務推廣收支。

二、檢陳 106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。(請參閱附錄三)

辦法：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05 年度財產減損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固定財產部份已超過耐用年限且已不勘使用，擬予報廢。

二、本案經提 105 年 3 月 31 日第 17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清點並准予備查。

三、檢陳 105 年度報廢財產清單。(詳見大會手冊附錄四)

辦法：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選舉相關事項說明：詳見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

拾貳、選舉本會第 18 屆理監事

一、應選出理監事名額

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，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下列

員額，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(一)選舉理事 21 人，候補理事 3 人。

(二)選舉監事 7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。

二、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產生方式：

(一)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。

(二)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及本會 106 年 3 月 4 日「第 17 屆第 3 次理事會」決議。

(三)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產生方式：徵詢當屆理監事有意願者均列入、由當屆理監事每人推薦理事或監事一人、另由衛生局推薦及會員(會員代表)向本會登記。

(四)第 18 屆理事候選人計 43 人，監事候選人計 13 人。

三、選舉方式：採無記名連記法。

四、選舉票：採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
五、圈(填)選方式：

(一)理事候選人圈選及填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21 人，超過時全部無效；監事候選人圈選及填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7 人，超過時全部無效。

(二)採用圈選方式者，在候選人圈選欄用圈選章蓋「」之記號；採用填選方式者，在填選候選人空白欄填上候選人姓名，但必須為本會會員。

六、投票作業：

(一)本次選舉現場共設 6 個圈選處，1 個理事投票區、1 個監事投票區。開票處共設 1 個理事開票處，1 個監事開票處。

(二)選務工作人員：主席現場徵求會員代表擔任唱票人、記票人、監票人，每組 3 人，共計 6 人。

開 票 處	唱 票 人	記 票 人	監 票 人
理 事	林桂美	吳寶琴	王幼金
監 事	張淑真	鄭麗美	張鶯英

(三)主席宣佈停止辦理簽到，並報告會員代表出席人數：親自出席 51 人、委託出席 15 人，共計出席 66 人。

七、開票作業：

- (一)唱票人須依序宣讀候選人號次及姓名。
- (二)記票人複誦候選人號次及姓名後，於開票紀錄上以「正」字方式記上次數。
- (三)監票人立於唱票員後方，監督唱票。
- (四)每張選票唱完後，交監票人彙總。
- (五)開完票後，記票人填寫候選人得票數，請主持人(大會主席廖龍仁理事長)、及唱票人、記票人、監票人於開票記錄上簽名。
- (六)本會工作人員填寫理事及監事選舉結果報告表，註明當選順序及候補順序，請主持人及監票人簽章。

八、選舉結果：

(一)理事選舉：

- 1.選舉票總數 66 張，親自出席會員代表計 51 人，委託出席會員代表計 15 人，開出選舉票 66 張，有效選舉票 64 張、無效選舉票 2 張。
- 2.當選名單（依得票數排序；票數相同依抽籤排序）：

號次	姓 名	得票數
1	杜雅惠	64
2	吳澤誠	63
3	吳昭軍	35
4	徐和成	35
5	王鳳玉	35
6	廖龍仁	34
7	吳寶琴	34
8	蔡淑真	34
9	劉丹桂	34
1 0	江千代	34
1 1	孫得雄	34
1 2	林桂美	34
1 3	鄭麗美	34
1 4	謝伶華	34
1 5	張鶯英	34
1 6	張瓊蓉	34
1 7	吳錦惠	34
1 8	葉瑞雄	34
1 9	陳境治	33
2 0	蔡素美	33
2 1	林裕珍	32
候補一	許耕榮	31
候補二	陳耀德	31
候補三	曾春典	31

(二)監事選舉：

1.選舉票總數 66 張，親自出席會員代表計 51 人，委託出席會員代表計 15 人，開出選舉票 66 張，有效選舉票 66 張。

2.當選名單（依得票數排序；票數相同依抽籤排序）：

號次	姓 名	得票數
1	莊慧文	66
2	彭紋娟	43
3	林綉美	42
4	方志琳	40
5	林柏煌	36
6	張秣淇	36
7	楊惠如	35
候補一	王慈穗	30

(三)主席宣佈選舉結果，全場無異議通過。

拾參、散 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